

永富建工大楼及永富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永富建工大楼及永富苑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

验 收 单 位 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富建工大楼及永富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泰县水利局；樟水保水保备[2023]3号； 2023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开工，2026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嘉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设计）		
监测单位	福建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福建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主体监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季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2日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永富建工大楼及永富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嘉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永富建工大楼及永富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里岛片区，中心坐标 $118^{\circ}55'59.44''\text{E}$, $25^{\circ}52'20.66''\text{N}$ 。项目位于永泰县县城中心区域，周边路网成熟，交通便利。

本项目占地面积 6147m^2 ，总建筑面积 25841.38m^2 ，建筑占地面积 2120m^2 ，容积率 2.17，建筑密度 34.49%，绿地面积 0.1537m^2 ，绿地率 25%。项目建设有 3-12 层办公楼一座、8-9 层住宅一栋、配套三层地下室以及消防登高操作地、垃圾分类屋等附属配套。

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3 年 4 个月。项目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29 日，永泰县水利局以樟水利水保备[2023]3 号文对《永富建工大楼及永富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根据已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04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6147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09hm^2 。

(2)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33 万 m^3 ，总回填量约 1.54 万 m^3 ，无借方，余方 0.79 万 m^3 ，全部运往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里岛路一期工程项目进行回填利用。

(3)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对区内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地，共计土地整治 0.1537 hm^2 ；铺设雨水管网 300m。

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沿场地四周空地布设景观绿化，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537 m^2 。



3) 临时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地下室基坑顶部及底部设临时排水沟，长度为 280m，出水口布设 1 个沉沙池，场地内裸露土壤部分加盖密目网 200 m^2 ，基坑底部设集水井 6 口。

②施工场地区：在东南侧主要出入口位置布设 1 座洗车台，洗车池配套一个砖砌三级沉沙池，施工场地布设浆砌砖排水沟 8m，出水口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

③临时堆土场区：在临时堆土场四周布设袋装土挡墙共计 126 m^2 ，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采用 300 m^2 密目网进行临时苫盖。

(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1.13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5.3 万元，临时工程 7.33 万元，独立费用 2.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147 万元。

(5)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8.87%，表土保护率不计算（项目场地内未有可剥离表土），土壤流失控

制比可达 1.43，渣土防护率可达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83%，林草覆盖率可达 24.95%，除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后续施工时，工程设计单位按照设计程序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的设计中，以便使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能顺利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自项目开工起，建设单位自行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开挖与回填、扰动范围、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危害、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等进行了监测统计。监测报告结论：

（1）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047km²。

（2）本工程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合计为 2.33 万 m³，实际总回填量约 1.54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79 万 m³，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里岛路一期工程项目进行回填利用。

（3）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项目建设区经治理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87%，无表土保护率（项目场地内未有可剥离表土），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3，渣土防护率达到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3%，林草覆盖率达到 24.95%，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经自查初验，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在施工期已基本得到落实。雨水管网、覆土回填、土地整治，密目网苫盖、临时排水、

洗车池等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以及各防治分区的植物措施等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正逐步发挥，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验收报告结论：

(1)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一、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对区内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地，共计土地整治 0.1537hm^2 ；铺设雨水管网共计 300m 。

3)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沿场地四周空地布设景观绿化，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1537m^2 。种植乔木 33 株，种植灌木 21 株，铺马尼拉草皮绿化面积 0.1495hm^2 。

3) 临时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地下室基坑顶部及底部设临时排水沟，长度为 280m ，出水口布设 1 个沉沙池，场地内裸露土壤部分加盖密目网 200m^2 ，基坑底部设集水井 6 口。

②施工场地区：在东南侧主要出入口位置布设 1 座洗车台，洗车池配套一个砖砌三级沉沙池，施工场地布设浆砌砖排水沟 10m ，出水口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

③临时堆土场区：在临时堆土场四周布设袋装土挡墙共计 126m^2 ，布设临时排水沟 60m ；堆放过程中采取密目网临时苫盖 300m^2 。

通过实际调查和整理有关数据，主体工程区绿化措施树种规格及数量有变动，由于景观设计方案的实施，工程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种植秋枫、榉树、杜鹃等。同时，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沟较原方案增加 2m ，主要是由于现场施工中排水沟走向偏移。

(2)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1.13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5.3 万元，临时工程 7.33 万元，独立费用 2.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147 万元（详见附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整改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项目中庭景观绿化区域以及南侧临时堆土场的植草砖铺设工作，防止后续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管理维修养护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工程措施的维修养护；二是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3.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5.3 万元，临时工程 7.33 万元，独立费用 2.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147 万元（详见附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整改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项目中庭景观绿化区域以及南侧临时堆土场的植草砖铺设工作，防止后续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成运行后，管理维修养护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工程措施的维修养护；二是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侯晨宇	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晨宇	验收主持单位
	陈勇星	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勇星	生产建设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方祖光	特邀专家
	陈爱俊	福州季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爱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春彪	福建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春彪	监测单位
	高兰兰	福嘉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兰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雷嫫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嫫	施工单位
	黄起涛	福建广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起涛	监理单位



四、附件

附件 0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330) 35证明 900028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永泰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纳税人名称	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25MA8UHHG50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3-07至2023-03-07	6147.00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壹佰肆拾柒元整

¥ 6147.00

税务机关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3 (0330) 35证明90002870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30330090002825

附件 0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永水保[2023]33号



项目名称	永富建工大楼及永富苑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里岛片区 (经度 118.93, 纬度 25.87)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福建永富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5MA8UHHG50H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1701 单元 电子信箱: 406849979@qq.com 法人代表: 倪波涛 联系电话: 13675066096 授权经办人姓名: 陈胜鸿 联系电话: 18506029770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_____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月29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1月29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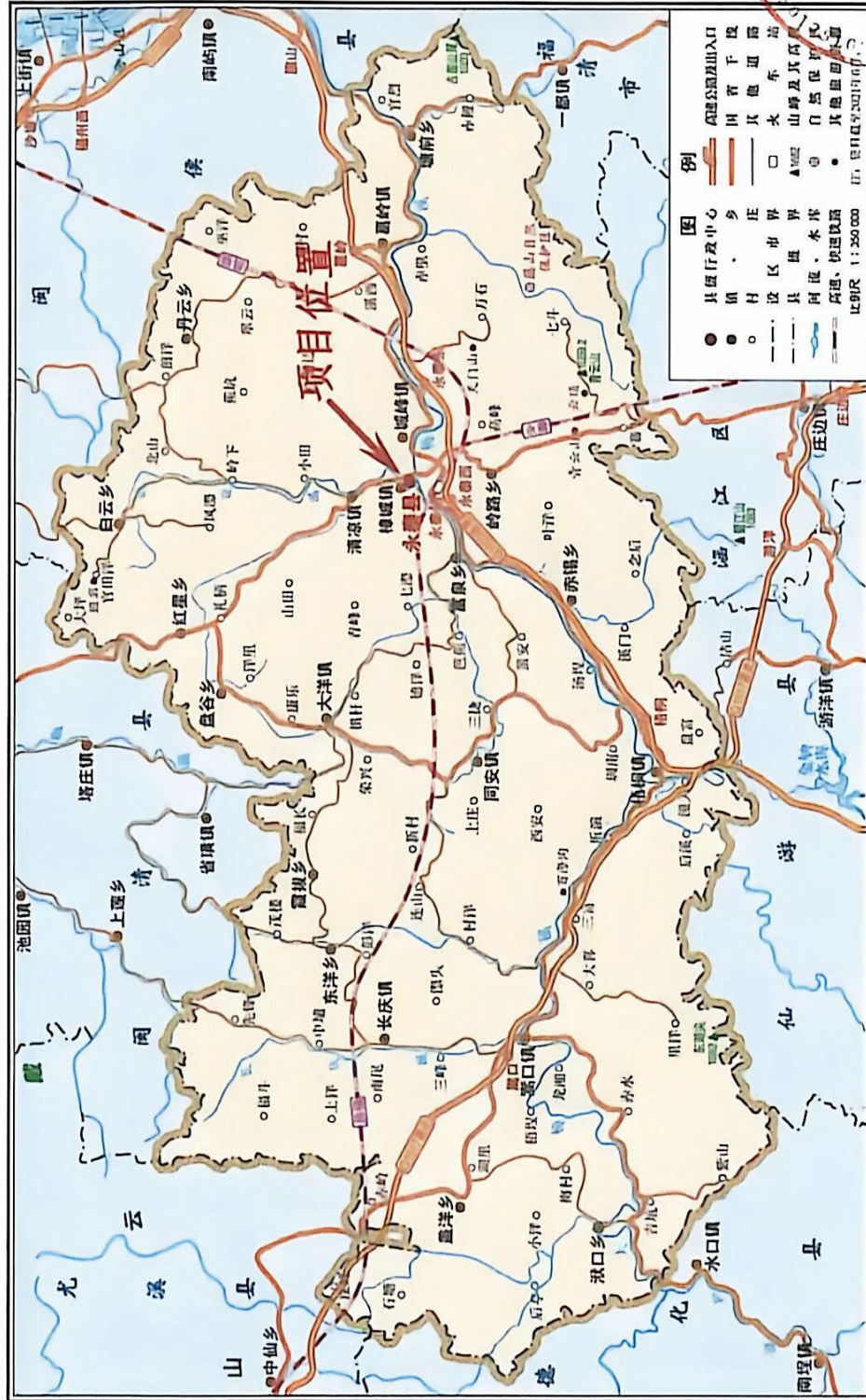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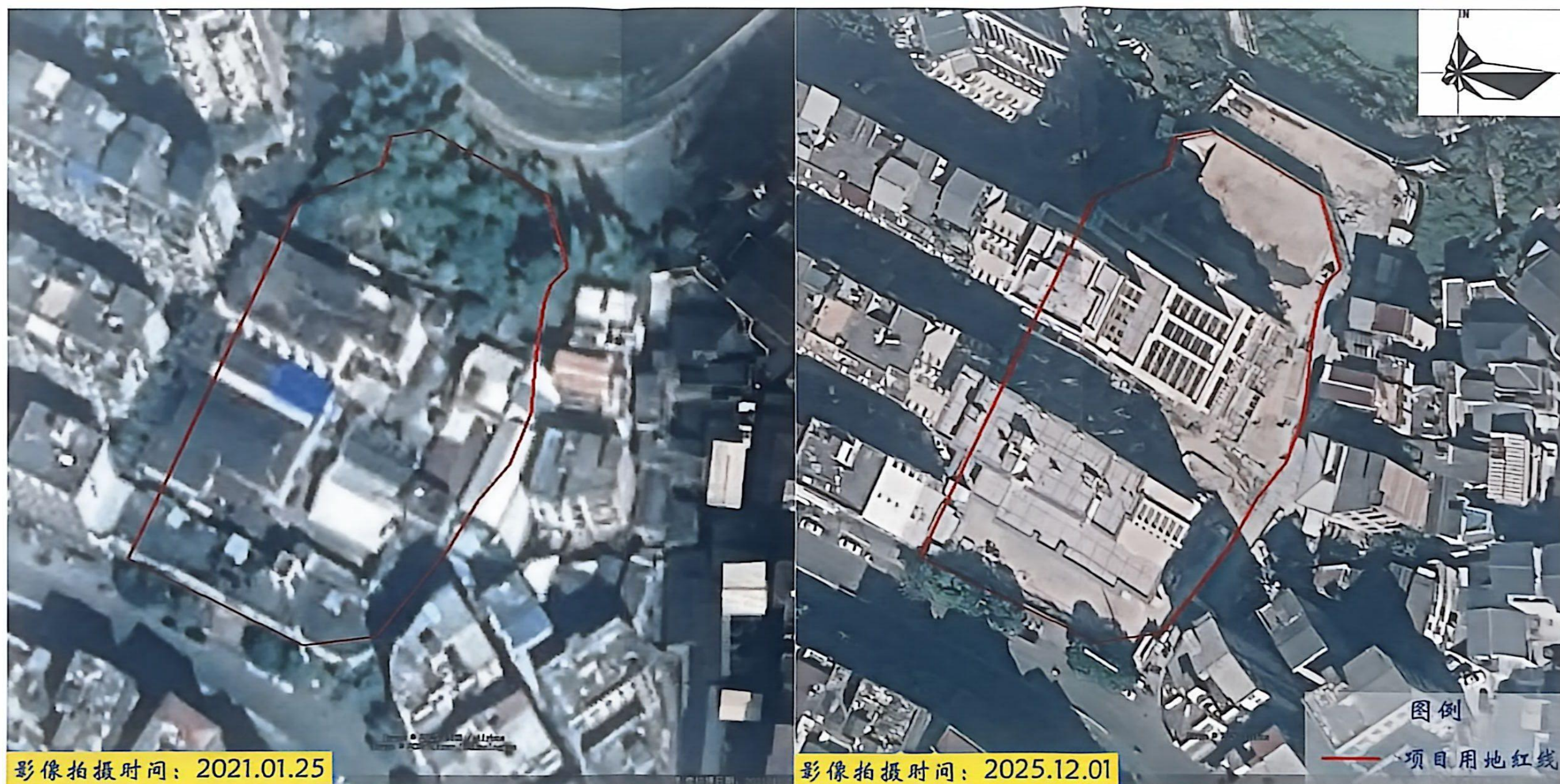
五、附图

附图 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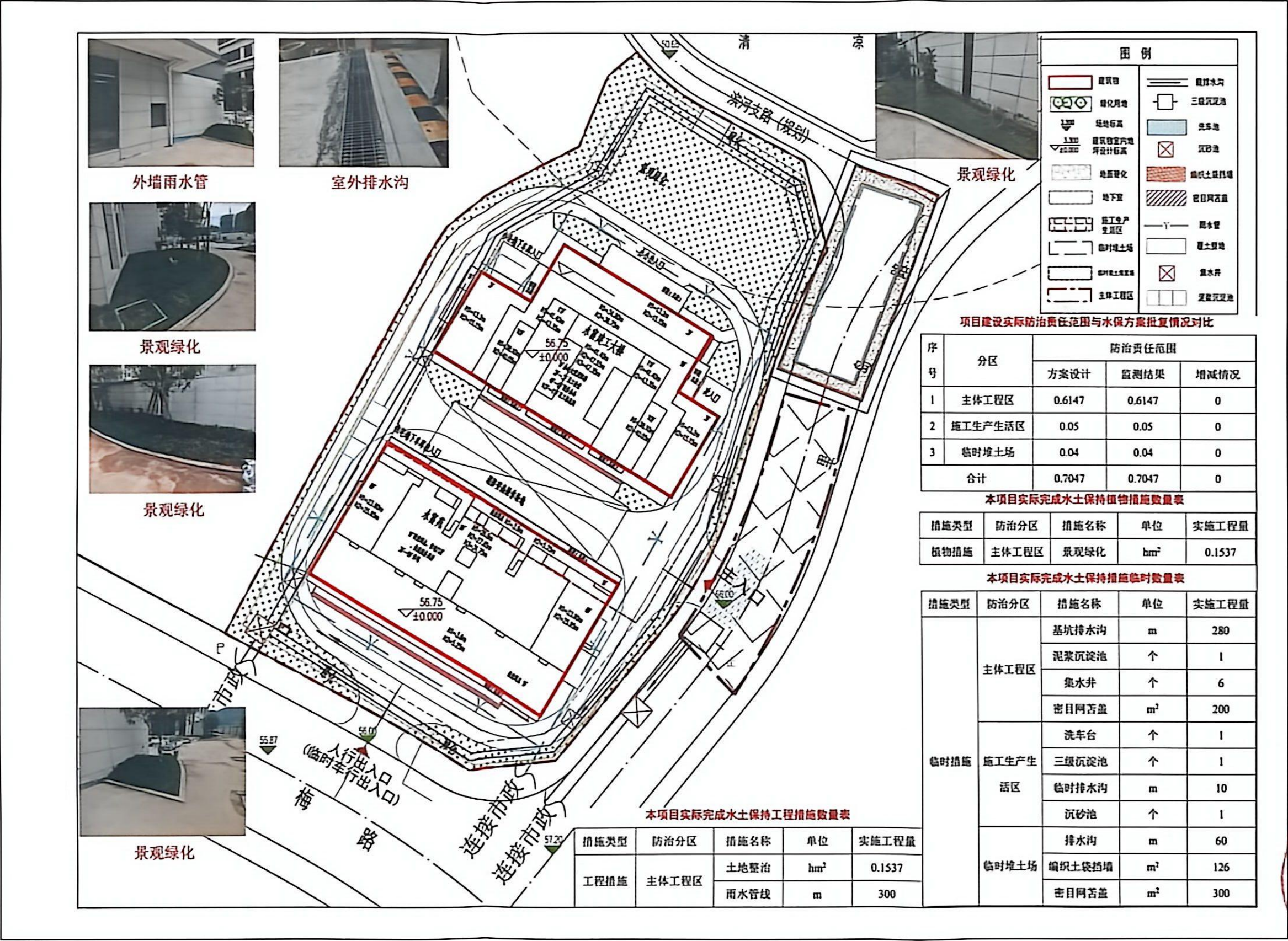
附图01 项目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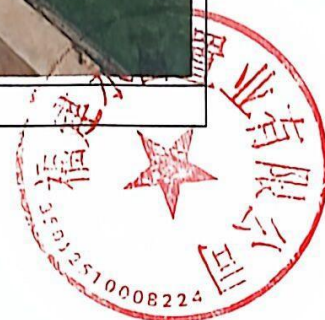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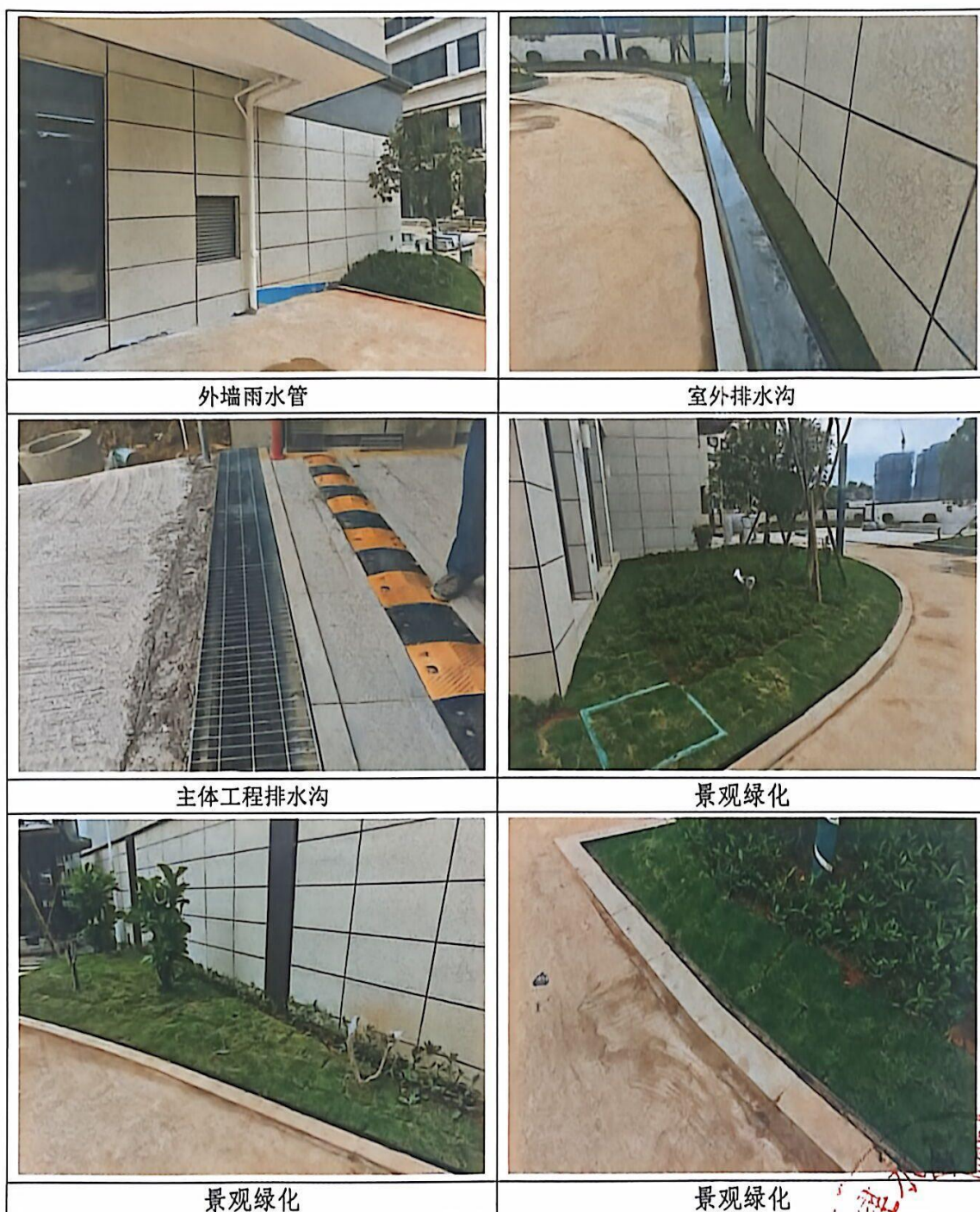
附图 02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影像对比图



附图 0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04 项目现场照片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